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713號

原告 徐仲志

被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被告 李香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2萬3,863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1,244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8萬744元。(二)提出民事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,700萬元	1	利息	350萬元	115年2月9日	115年4月28日	(79/365)	6%	4萬5,452.05元
	2	利息	150萬元	115年3月2日	115年4月28日	(58/365)	6%	1萬4,301.37元
	3	利息	100萬元	115年3月9日	115年4月28日	(51/365)	6%	8,383.56元
	4	利息	300萬元	115年3月23日	115年4月28日	(37/365)	6%	1萬8,246.58元
	5	利息	200萬元	115年3月30日	115年4月28日	(30/365)	6%	9,863.01元
	6	利息	600萬元	115年4月1日	115年4月28日	(28/365)	6%	2萬7,616.44元
	小計							12萬3,863.01元
合計								1,712萬3,863元